

高平市民政局

高民函〔2021〕109号

高平市民政局 关于撤销登记高平市寺庄镇中心幼儿园等 三家社会组织的通知

各业务主管单位及市属社会组织：

经查，高平市寺庄镇中心幼儿园因体制变动转为公办，但未经办理注销登记审批手续擅自注销银行账户；高平市神龙篮球俱乐部、高平市农民经纪人协会长期没有业务活动，未经办理注销登记审批手续擅自注销银行账户，且未参加民政系统2020年度社会组织年报工作。

根据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，现决定撤销高平市寺庄镇中心幼儿园、高平市神龙篮球俱乐部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、高平市农民经纪人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。被撤销的社会组织不得再以原社会组织名义开展任何活动，否则以非法社会组织论处，其法人登记证书正（副）本、印章一律作废。

高平市民政局

2021年12月1日
